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湖簡聲字第76號

聲　請　人　蔡宗翰

相　對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115年度湖司簡調字第896號），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發票人以本票係偽造、變造以外之原因，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法院依發票人之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固有明文。惟仍須執票人即債權人已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且已開始強制執行程序者，始克相當（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第253號民事裁判可資參照），亦即，發票人即債務人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執行，當以強制執行程序已開始為前提，倘執票人即債權人尚未取得執行名義，或僅取得執行名義，未實際向執行法院聲請實施強制執行者，因無強制程序存在，即無從停止該執行程序。

二、本件聲請人雖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3803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之本票非其簽發，其已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訟為由，聲請裁定停止相對人依系爭本票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惟查，系爭本票裁定僅為准許執票人即相對人持本票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且因聲請人對於系爭本票裁定提起抗告而尚未確定，故相對人並未持系爭本票裁定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等情，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頁），準此，相對人既尚未持系爭本票裁定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因無強制程

序存在，本院即無從停止該執行程序。是聲請人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趙彥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簡吟倫